

深入民心的法治乌兰牧骑

——“弘扬乌兰牧骑精神到人民中间去”基层综合服务活动一周年侧记(二)

●段亮

2018年11月12日,“草原综合服务轻骑兵”到达第一站——内蒙古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呼舒镇乌逊嘎查。

丰富多彩的文艺演出结束后,农牧民蜂拥而至。只见医疗保健、农牧业科技知识咨询台前人头攒动,而法律咨询台前,门可罗雀。是嘎查百姓没有法律问题需要咨询,还是他们不知道该问什么问题?这让我很困惑。

晚上,小分队党支部书记因为有重要会议需要赶回呼和浩特,第二天活动的主持人由谁担任就成为临时党支部要讨论的问题。最终,大家一致推选我作为后续活动的主持人。开始我还想推辞,可转念一想,在法庭上能侃侃而谈又经常进校园、到社区给大家讲课,客串主持人对于一名律师而言应该不成问题,于是,我欣然领命。

“我是一名律师,但是律师不是为打官司的,是为了让大家不打官司!”“你们有没有借人家钱要付利息的?知道国家允许的利息是多少吗?你们有没有出借给人资金的,知道该让对方如何写借条吗?孩子要结婚了你们给孩子出钱买了房子,如果将来小两口闹矛盾要离婚,没出钱的一方要房子,怎么办?买了种子、化肥,发现是假冒伪劣产品如何处理?我就是来给你们解决问题,告诉你们该怎样维权的律师。”第二天,去哈吐布其嘎查,介绍完小分队各位专家的专业特长后,我着重向大家做了自我介绍。

这样一路启发下去,演出还没结束,就有人来法律咨询台前咨询了,内容大都是婚姻家庭、民间借贷、人身损害、产品质量等问题。

通过咨询,我发现,农牧民们很朴实,对



于他们而言,父债子还、子债父还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如果欠债不还,让债主纠结社会闲散人员把家里的牛羊或者拖拉机拉走也很正常,更不要说是驴打滚(复利)、砍头息了,他们都认为是对的。我耐心地一一给他们解答父债子还或者子债父还承担法律责任的界限,以暴力行为讨债属于黑恶势力、驴打滚及砍头息法律不保护等内容。由此可见,在乡村普及法律知识是十分必要的,群众对黑恶势力的表现方式理解还远远不够。

集中咨询结束后,小分队队员入户进行演出、访谈、咨询。在一个嘎查贫困户入

户时,我得知这个贫困户正在种植木耳,而且通过外地上学的女儿建立了网上销售平台,木耳卖得很好,一年能收入三四万元。

大家到了她的仓房纷纷购买。我随意地问了一句,“你注册木耳的商标了吗?”这个大嫂一脸懵:“商标是啥?”我说,商标就是木耳的名字。看她很迷惑,我向她进一步解释,商标就等于你孩子的名字,有一个名字,等你的木耳卖好了,大家就知道都买你的木耳了,不然等将来你的孩子养大了,别人会抢走的。她似懂非懂地点了点头。

为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

自治区司法厅全国首创,在全区范围内推广4K机顶盒,让广大农牧民在家中通过电视就能向专业律师咨询,解决身边的法律问题。每到一户,我都要特意问他们是否安装了4K机顶盒。通过走访发现,有些农牧民虽然安装了4K机顶盒但是不知道如何使用,看来,打通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最后一公里的重点还是在乡村。目前在各县、乡镇基本上都已经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而且有律师、公证员、法律工作者、鉴定人员在坐班给群众进行咨询、提供法律援助,在城镇法律专业人才较为充沛,乡村较为匮乏,而在嘎查、村社,所在的乡镇司法所只有两三名在编司法工作人员,日常的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普法宣传任务繁重,辖区地域广阔,无暇面面俱到地顾及几个甚至十几个行政村、自然村群众日常的法律服务需求。

我想,国家、司法部层面有针对老少边穷地区的“1+1”中国法律志愿者行动,是否可以考虑采取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方式,在自治区范围内开展“乡村法律援助志愿者”活动,对青年律师或者法律专业的大学毕业生进行短期培训后,让他们进入到乡镇、村社作为志愿者,为群众解决身边的法律问题。同时,对农牧民进行4K机顶盒使用培训,增强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的力度。这样,一方面可以使刚进入法律职业队伍的青年律师能够得到执业历练,另一方面,也能使年轻人通过与人民近距离生活、接触,增强职业素养,让“法治乌兰牧骑”经久不衰,成为草原上为农牧民服务的传承者。

(作者系内蒙古东日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

践行新使命 奋进新征程

——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司法行政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王祯 通讯员●潘晴杨

2019年,司法行政系统机构改革大幕开启,司法行政机关踏上履行全新职责使命的新征程。这一年,是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践行新理念、追梦“法治石拐”的重要之年,也是石拐区司法行政系统完成重组后,“履行新职能、展现新作为,奋力谱写新时代司法行政赞歌”的起步之年。

正如石拐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刘晓明所言,重新组建的司法局要找准职能定位,打好“一个统筹,三大职能”的组合拳;要提升政治站位,践行新使命;要深入践行“司法为民”理念,以群众的需求为导向,推出更多接地气、惠民生的改革举措。司法行政系统机构改革以来,石拐区司法局全体干部职工牢记职责使命,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扎实推进机构改革及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为实现人员大团结、人心大融合、事业大发展,作出司法行政应有的贡献。

党建引领聚合力 司法行政提质效

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领导毫不动摇,是保证司法行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压舱石”。2019年,石拐区司法局始终坚持“党建强、业务精、作风实、形象好”的目标,以党建引领业务,顾根铸魂、把舵扬帆,在做大做强司法行政事业的征程中发挥了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通过支部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学习讲堂等各种学习方式,深入学习党的最新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拧紧思想行动“总开关”。

为了让支部焕发青春活力,石拐区司法局通过开展参观包头革命纪念馆、一机兵工博物馆等活动,不断丰富支部活动的形式和内容;为全体党员过集体“政治生日”,发放生日贺卡,忆入党往事、谈工作心得、谋思路打算,极大地激发了大家干事创业的热情激情;接受包头电视台《七月风》党建栏目专访,组织拍摄了《我和我的祖国》快闪,起到凝神聚力的良好效果。这一年中,石拐区司法局共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

依法治区抓统筹 提高群众满意度

今年以来,石拐区司法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围绕贯彻落实区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区的重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社会治理各项工作,依法治区工作实现了新突破,取得了新成效。

2019年5月23日,石拐区委书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主任陈建忠主持召开了石拐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确定了石拐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的组织构架和工作机制,部署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推动石拐区法治建设迈上新台阶。

与此同时,该局加快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步伐,与石拐区政务服务局共同建立“三项制度”平台,规范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行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转变司法行政职能,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清理证明事项,对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

证明说不,受到人民群众的一致称赞,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明显提高。

开展普法依法治理 推进全民普法进程

如何提升法治宣传实效是石拐区司法局一直努力探索并不断实践的问题。

2019年,石拐区司法局开展了“七五”普法暨第二届“法治乌兰牧骑”文艺演出,通过寓教于乐的方式,让老百姓在欣赏节目的同时学到法律知识;打造了法治文化体验馆,建立普法宣传栏,创办“晴杨普法微声音、双语说法”品牌栏目,拓宽了普法宣传阵地;两次做客包头电台FM94.9《法制第一线》栏目,通过电波扩大法律宣传广度……这些普法宣传手段,受到了老百姓的高度认可。

一年来,石拐区司法局始终坚持以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为统领,以“法律十进”为载体,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30余次,发放资料2万余份,受益群众1万余人次。

满足群众法律需求 筑牢社会和谐根基

为强化特殊人群管控,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石拐区司法局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参观萨拉

齐监狱,实地感受高墙内的生活,强化警示教育作用;成立了以调解员名字命名的“六毛调解室”“旺林调解室”两个调解室,建立首个村级调解室,在解决邻里纠纷、家长里短、地界划界、当地村民和驻地企业矛盾化解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与此同时,在春节、“两会”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登记造册,及时调处,确保社会稳定。全年排查各类矛盾纠纷117件次,调解案件45件次,全部调解成功。同时建立了“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为石拐区17个嘎查村4个社区配备了21名法律顾问,解决法律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全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99件,接待来访330人次,代写法律文书100余份,办理公证业务103件,咨询240件,基本满足了石拐区居民的法律需求。

百舸争流,奋楫者先;万马奔腾,勇为者胜。新的一年,石拐区司法局全体干警将继续保持锐意进取、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敢闯敢干、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脚踏实地,苦干实干,只争朝夕、不负韶华,继续谱写新的篇章,铸就新的辉煌!